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湯竣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254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湯竣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電纜線柒拾公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湯竣齊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湯竣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雖供稱其已將本案所竊得之黑色電纜線70公尺予以變賣，然衡酌其所述變得價金顯然少於原物價值，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避免被告一律臨訟供稱已以低價變賣，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之僥倖心理，有失公平正義，

01 自應沒收其犯罪所得本體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
02 3 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3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(二)被告用以犯本案竊盜罪所使用之破壞剪1 把，雖屬供犯罪所
05 用之物，惟未扣案，亦非屬於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，原可
06 合法取得，且僅屬一般日常使用之生活用品，縱予沒收，所
07 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，並其沒收或追徵均不
08 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
09 併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、第450 條第1 項
11 (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
12 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4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丁梅珍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

2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3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49號

被 告 湯竣齊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
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湯竣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日16時3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B1配電室外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破壞剪，竊取林志倫所管領、安裝在上址室外配電盤之黑色電纜線(0000 000V XLPE 1Cx200MM2)約70公尺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0萬元)。嗣因林志倫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志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湯竣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上開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志倫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擷圖照片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所管領、安裝在上址室外配電盤之黑色電纜線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湯竣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

01 器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上揭財物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
0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
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
04 追徵其價額。扣案之上揭工具，皆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
05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3項、第1項第2款之規定沒收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0 檢 察 官 江柏青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3 書 記 官 蔡馨慧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